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20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080315 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土城機廠廠區牆面油漆粉刷工作（案號：B10A07135）。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

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 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_____元☐ 按結算總價[]%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 無保固。

☒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 施作規定：

1. 工作範圍:土城機廠廠區主工廠大修區辦公區隔間之矽酸鈣板牆面外側(附圖 1/3)、子工場之空心磚矮牆外側及上方側(附圖 2/3)、往主變電站及污水場路口之黑黃漆面矮牆(附圖 3/3)，詳 6/8~8/8 頁附圖。

2. 廠商施工前，工作區應以警示帶或三角錐隔離，避免人員進入工作區域。

3. 材料進場時，須經機關現場人員檢查後，方可施作，不合格品應退貨更換。

4. 廠商施工後，工區應清潔乾淨，廢棄物等由廠商自行運離廠區。

5. 廠商施工前，工區地面應鋪設帆布或地面保護，隔離環氧樹脂地坪，避免油漆難以清潔。

6. 廠商應完成承包廠商訓練及提送保險單後，依機關通知日期進場施工。

7. 廠商未經機關同意廠商自行進場施作，廠商應自負損失之責任。

8. 廠商進場施工日應填寫安衛檢查及勤前教育宣導等表單，格式由廠商自訂。

(四) 設備及材料規範：

1. 水泥漆粉刷及牆面修補：

(1)油漆:象牙白水性水泥漆，或由機關指定之色系或依現場色系調色，符合 CNS 相關塗料規範或經商品檢驗合格之產品。

(2)用量:一底二度，1 加侖(3.78 公升)水泥性油漆應塗布 30 平方公尺以下。

(3)用途:用於室內外之面漆。

(4)光澤度:平光型。

(5)調薄劑:清水。

(6)塗裝方法:刷塗、滾塗或噴塗等。

(7)牆面清理:牆面油，以去漬油或清水擦拭後，才可塗裝。灰塵財以噴氣槍，去除後，才可塗裝。

2. 道路牆面油漆粉刷及牆面清理：

(1)油漆:油性水泥漆，黑及黃色或由機關指定之色系，符合 CNS 相關塗料規範或經商品檢驗合格之產品。

- (2)用量:一底二度，1 加侖(3.78 公升)水泥性油漆應塗布 30 平方公尺以下。
- (3)用途:用於室外之面漆。
- (4)調薄劑:溶劑型水泥漆。
- (5)塗裝方法:刷塗、滾塗或噴塗等。
- (6)牆面清理:原牆面漆整理，才可塗裝。
- 3. 油漆刷等粉刷消耗品:油漆刷、補土、油漆刷、膠帶、刮刀等消耗品。
- 4. 上述材料規格如有停售或變動，廠商應提送產品樣品或型錄相關資料，由機關另指定其它規格。
- 5. 牆面粉刷注意事項：
 - (1)空心磚牆/水泥牆及矽酸鈣板牆面，粉刷高度約 1.2 公尺(含)以上至 5 公尺，依工廠內磚牆之設置方式，及機關現場指示之位置為主。
 - (2)磚牆施作位置含空心磚上方平面，以維持美觀。
- 6. 安全衛生設施設備：防護眼鏡、防護手套、口罩等消耗性安衛設備，由本案提供施工人員使用並於工作時穿戴，未依規定穿戴，則依契約罰款，安全鞋等個人常用護具，由廠商公司自行提供。
- 7. 安全衛生管理:現場清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安衛管理等，由廠商全權負責。
- (五) 測試規定：
 - 1. 牆面刷後，漆面色差應一致，該面磚牆如不符規定，廠商應重新粉刷改善。
 - 2. 粉刷 24 小時後不可掉漆或潮濕未乾燥，該面磚牆粉刷後如有水滴狀油漆或髒污等情形，廠商應重新粉刷該處。
 - 3. 由機關指派人員檢視廠商粉刷之牆面，無上述缺點並紀錄(如附表)始合格。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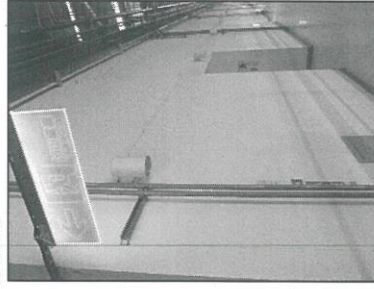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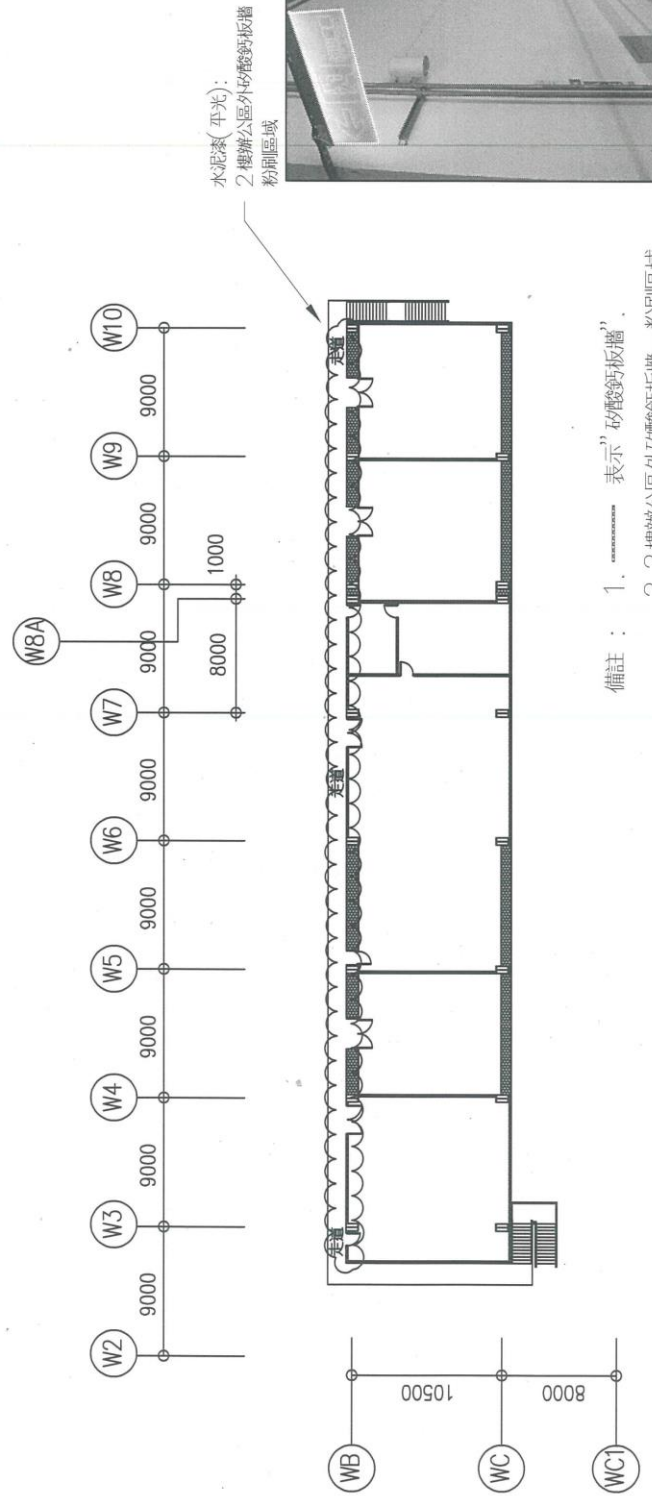
「土城機廠廠區牆面油漆粉刷工作」工作檢查紀錄表

案號：B10A07135 廠商：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地點：_____機廠			
項次	工作內容	工作說明(廠商檢查)	備註 (機關檢查)
1	施工前準備		
1.1	防護眼鏡、防護手套、口罩等	☐ 防護眼鏡、 ☐ 警示、 ☐ 防護手套、 ☐ 口罩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1.2	安全鞋、安全帽等	☐ 安全鞋、 ☐ 安全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1.3	地面保護(帆布等防護由廠商提供)，工作後須清潔地面油漆。	☐ 帆布或地面保護、 ☐ 清潔地面油漆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2	施工材料		
2.1	油漆刷、補土、滾輪式油漆刷、刮刀等消耗品之使用	☐ 油漆刷____支、 ☐ 補土____克/包、 ☐ 滾輪式油漆刷____支、 ☐ 紙膠帶____捲、 ☐ 刮刀____支、其它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2.2	水泥性油漆(油漆進廠時，廠商須以照相方式紀錄油漆桶容量，驗收時提供油漆桶前後之照片)	☐ 公升/加侖_____(1加侖=3.78公升) (粉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3	施工內容		
3.1	施工位置：_____工場或_____區	☐ 磚牆/牆面：高____公尺X長____公尺(小數點以下1位/每次粉刷約以50平方公尺為1處)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3.2	磚牆或水泥牆漆面色差粉刷前後，應一致，以維持美觀。	☐ 漆面色差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3.3	牆面粉刷24小時後，不可掉漆或潮濕未乾燥，該面磚牆粉刷後如有水滴狀油漆或髒污等情形，廠商應重新粉刷該處。	☐ 掉漆或潮濕未乾燥 ☐ 水滴狀油漆 ☐ 無水滴狀 ☐ 髒污 ☐ 無髒污 粉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檢查日期：_月_日 (至少1日後)
4	路口水泥牆漆面黑黃相間，應一致，以維持美觀。	☐ 掉漆或潮濕未乾燥 ☐ 水滴狀油漆 ☐ 無水滴狀 ☐ 髒污 ☐ 無髒污 粉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5	照相：廠商驗收前應檢附工作前/後照片，另須檢附細部近照。	☐ 工作前/中/後照片(驗收前) ☐ 細部近照1張(工作後)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說明：依檢查結果於對應欄位內打「√」及紀錄數值與日期。 允收標準：上述項次之檢查結果均需合格。 備註：1. 本表完成後具有驗收合格效力，廠商應履行契約內容。 2. 如遇檢查項目不合格時，應於下次檢查，時依本表項目重新再進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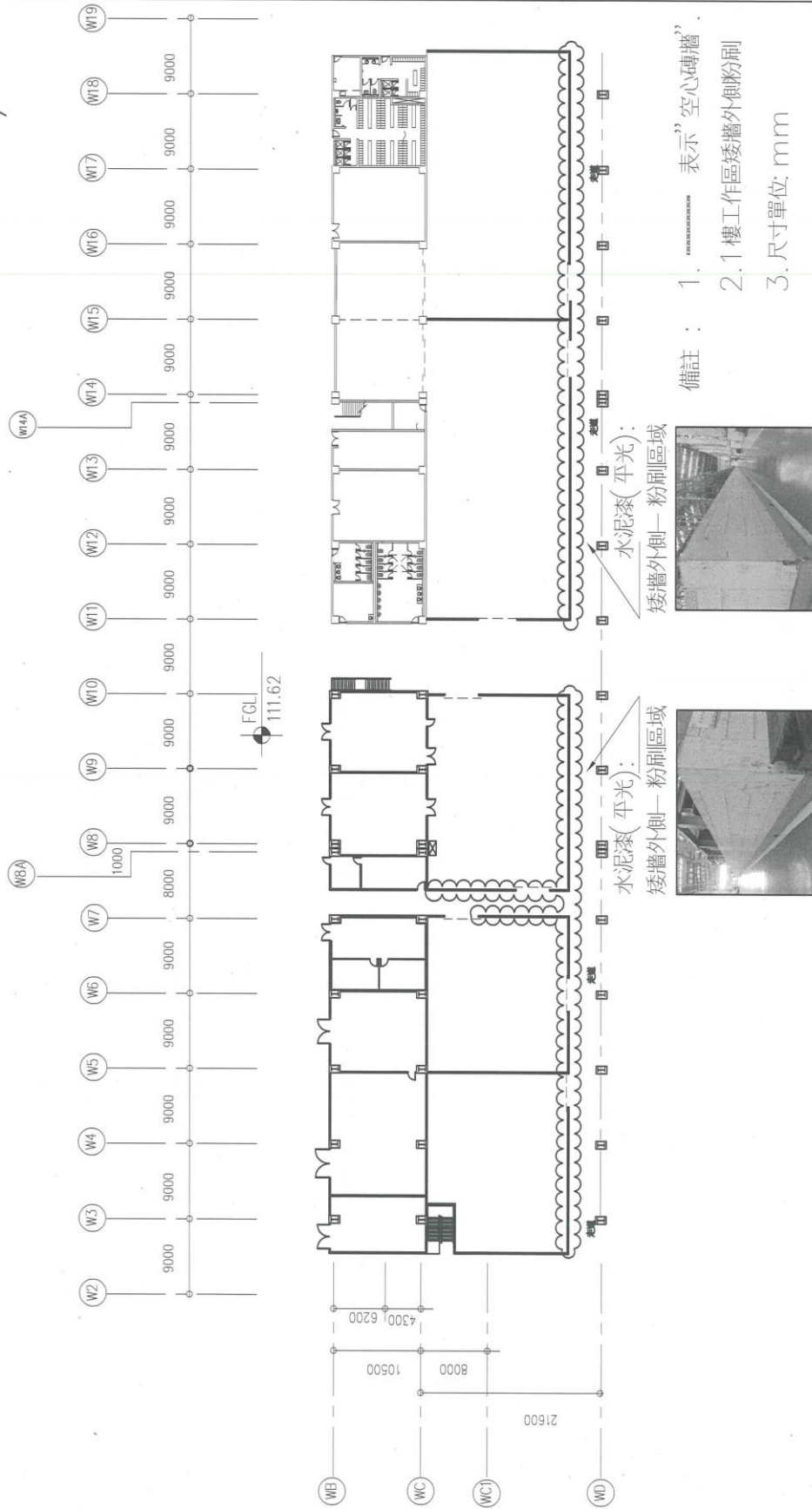
廠商施工人員/工地負責人：

機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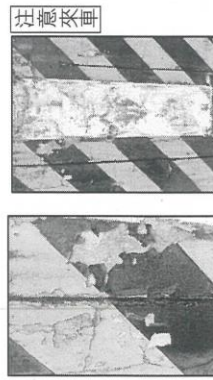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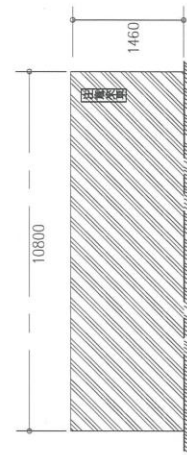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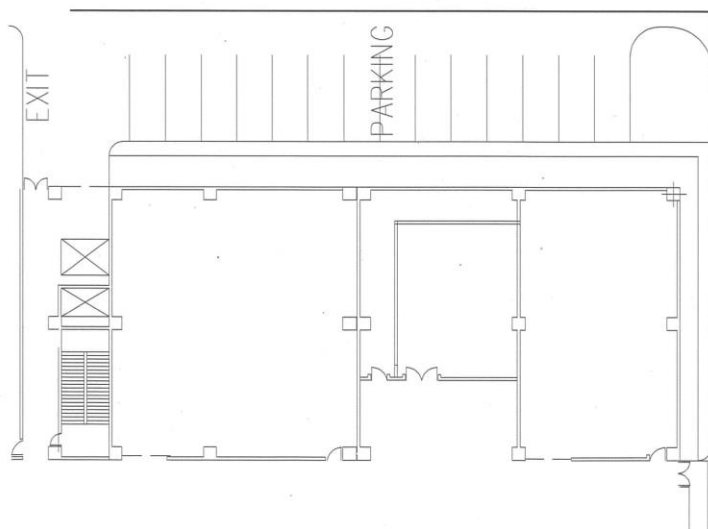
附圖 1/3



附圖 2/3



附圖 3/3



備註：路口矮牆外側—粉刷區域